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I) 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公开发售的條款變動；及  
(II) 有關建議公开发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公开发售的條款變動及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該公告(定義見下文)。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公开发售形式集資。公开发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i) 認購價由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ii) 訂明公开发售事件的相關日期；及(iii) 公开发售的最後截止日期設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僅供識別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敦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包銷協議及建議公開發售的條款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i) 認購價由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ii) 訂明公開發售事件的相關日期；及(iii) 公開發售的最後截止日期設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

經修訂認購價0.0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43.5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33.9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6港元折讓約46.81%。

經修訂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旨在達致本集團理想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i) 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ii) 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已將經修訂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i) 公開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經修訂認購價0.07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9,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7,3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38,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5,3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6755港元。

本公司擬將不少於約38,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5,300,000港元的該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擴展坐盤交易業務及本公司之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以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在原有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售股章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的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還支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指定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登及通知予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接納日期)下列時間段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日期將推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則接納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日期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生效，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該事件作出公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於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而減少，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24港元及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0.106港元，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價值估計約為2,12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出現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收購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股份碎股或是旨在為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包銷商之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852) 3513 8002或傳真：(852) 2815 6728)。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刊登。